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13日，四川证监局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出具了《关于对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指出其子公司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井物产”）主营业务中存在饲料原料的采购与外部销售，与公司的相关贸易业务形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新希望集团于2015年3月27日提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方案：将新井物产托管给公司，托管期限不超过2年，托管期限届满前，新井物产将退出构成同业竞争的全部业务。现根据新希望集团提出的方案，公司与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了托管协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避免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新希望集团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协议定价标准公允、合理，故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王　璞_____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